

## 信息披露

## isclosure

(上接A23版)

净值变动数在指定媒介上。

(三) 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价格、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应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披露资料。

(四) 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一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该项投资者的名称、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披露应当采用电子和纸质文本披露方式。

(五) 临时报告披露。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一年内超过百分之五十;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之五;
17.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9. 更换基金审计机构;
20.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21.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赎回;
25.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问题导致投资者赎回等重大项目时;
26.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澄清公告。在定期报告、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期限、利率、收益等信息。

2. 本基金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3. 本基金投资于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半年及半年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大小等的变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合同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七、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一) 基金管理人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 在基金管理人追认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8) 选择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财产净值,并有权直接聘请或授权基金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9) 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暂停与赎回申请;

(12) 依法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受托服务机构行使权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

(14) 制订有关基金业务规则,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发行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核算;

(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已及自己担任的基金托管人谋取利益;

(7)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避免基金财产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在不违反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 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投资决策记录、投资去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财产收益;

(13)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记载和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估值和基金净值信息;

(18)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基金财产投资风险;

(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证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的专门章节中,披露托管工作情况,并将托管档案至少保存15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信息披露事务档案应予完整保存。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负责选择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和公告。通知方式、通知方法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方式为邮寄或公告。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开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参加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册及持有基金份额的登记记录;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地址;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表决权、计票程序等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方式、委托的凭证及其联系方式和授权方式,书面说明授权的范围和行使的起止时间和有效方式;

3. 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计票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授权代表;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方式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外,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受托机构代表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授权委托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5)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6)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7)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8)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9)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0)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1)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2)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3)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5)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6)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7)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8)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19)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0)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1)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2)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3)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5)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6)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7)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8)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29)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0)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1)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2)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3)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5)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6)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7)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8)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39)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